附件3

20XX年 第XXX号

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（示范应用/运营）安全性

自我声明

本单位（道路测试与示范主体名称）因业务需要，于（区、县等名称）开展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/示范应用/示范运营活动，在道路测试/示范应用/示范运营期间将严格按照《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（示范应用/运营）基本信息》（见背面）的内容，遵守《淄博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管理试行办法》及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，并为安全有序开展道路测试与示范活动提供必要的保障。

（道路测试与示范主体单位法人 （区、县级政府主管部门签章）

或联合体所有单位法人签章）

年 月 日

（背面）

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（示范应用/运营）基本信息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道路测试（示范应用/运营）主体** |  |
| **道路测试（示范应用/运营）车辆** | （须依次列出对应车辆识别代号或唯一性编码） |
| **道路测试（示范应用/运营）驾驶人** | （须依次列出测试驾驶人姓名及身份证号） |
| **道路测试（示范应用/运营）时间** |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
| **道路测试（示范应用/运营）路段或区域** | （须依次列出，路段或区域名称与联席会议公布的一致） |
| **转场路段** | （须列出车辆在自动驾驶测试路段间进行转场的路段） |
| **道路测试（示范应用/运营）项目** | （须依次列出） |